

#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德州市人民检察院

## 知识产权审判与检察职能衔接合作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的通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检察、审判“三合一”工作，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经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德州市人民检察院共同研究决定，现就知识产权审判与检察职能衔接达成以下协议：

1. 双方确定联络机构为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德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

2. 定期召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调会议，通报知识产权检察、审判工作情况，共同做好知识产权领域案件数据动态分析，研判案件规律，畅通诉讼监督渠道，协调做好知识产权案件指定管辖，推动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和跨区域管辖等工作。

3. 对知识产权司法实践中的重大疑难和前沿问题开展协作调研，建立调研成果共建、共享机制，构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推动双方在诉讼程序、证据标

准、法律认定等方面形成统一认识。

4. 对知识产权检察、审判工作中发现的易发、多发、关联性以及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共建案件会商机制，定期举办法官、检察官联席会议，共同做好案件质量和舆情管控工作。

5. 协同开展知识产权案件专项活动，提高诉讼效率，增强案件效果。

6. 协同开展知识产权联合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方式，找准宣传亮点，扩大宣传途径，营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7. 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化队伍建设，大力提高知识产权法官、检察官和办案团队素质。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构建知识产权检察、审判全链条一体化保护机制。

8. 推进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化平台合作共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综合研判和决策水平。

9.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为检察机关在阅卷、调查核实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10. 检察机关对法院提出纠正违法或检察建议，各级人民法院应及时书面回复。